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英奇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1 号

英奇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刚控股）5%以上股东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达刚控股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称因与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，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将被动减持不超过达刚控股总股本 1% 的股份。2022 年 12 月 1 日，达刚控股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，招商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所持 317.6 万股达刚控股股份，占达刚控股总股本的 1%。你公司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

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4日